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005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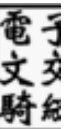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667373_11040051300_1_3667373_11040051300_5.pdf、
3667373_11040051300_1_3667373_11040051300_6.pdf、
3667373_11040051300_1_3667373_11040051300_7.pdf、
3667373_11040051300_1_3667373_11040051300_8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
（110）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
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
1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6210號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
1100099193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110年7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2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


(入境年-出生年<18)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